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科创债券承销商招标（银行间）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ZZC-2025014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科创债券承销商招标（银行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科创债券承销商招标（银行间），拟发行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现需聘请满足要求的两家银行机构作为承销商提供专业指导及为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相关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科创债券承销商招标（银行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科创债券承销商招标（银行间）：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符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2) 投标人或其总行须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证的主承销商资质，即投标人或其总行须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在官网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内的银行类机构(查询网址: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fjrqyzwrzgjcxjgmd/>)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4) 投标人近 3 年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5) 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因同类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管理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6) 投标人及董监高成员近 3 年没有债券承销业务不良记录或处罚；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书面承诺；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承接同一合同项下的承销业务；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9) 投标人股东或出资人等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承接同一合同项下的承销业务；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10)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简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主要联系人等核心成员不得低于 3 名(核心成员需一一对应明确各自分工)，且提供项目整体服务过程中不变更核心团队成员的承诺； {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成员简历并加盖公章，以及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科创债券承销商招标（银行间）已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性资金。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科创债券承销商招标（银行间） 2.2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以实际审批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年承销费率0.06%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2.4 招标内容及规模：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科创债券承销商招标（银行间），拟发行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现需聘请满足要求的两家银行机构作为承销商提供专业指导及为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相关服务。 2.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补充营运资金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3.2 投标人或其总行须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证的主承销商资质，即投标人或其总行须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在官网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内的银行类机构；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为网上获取。（1）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的复印件）、②填写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上述材料齐全后将原件扫描（PDF格式）发送至2926677284@qq.com邮箱，待核验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2）投标单位提供资料经核实无误后，会在当天17:30前统一发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提供资料当天17:30前没有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北京时间），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逾期不受理。 4.3 文件费：0元 5、资格审查办法：

5.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法按照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符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2）投标人或其总行须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证的主承销商资质，即投标人或其总行须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在官网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内的银行类机构（查询网址：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fjrqyzwrzgjcxjgmd/>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4）投标人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5）投标人近3年没有因同类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管理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6）投标人及董监高成员近3年没有债券承销业务不良记录或处罚；（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的书面承诺；（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承接同一合同项下的承销业务；（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9）投标人股东或出资人等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承接同一合同项下的承销业务；（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10）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简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主要联系人等核心成员不得低于3名（核心成员需一一对应明确各自分工），且提供项目整体服务过程中不变更核心团队成员的承诺；{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成员简历并加盖公章，以及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6、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最终确定两家银行机构为承销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两名中标人。当出现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如服务方案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其他 8.1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2 招标文件发放起始时间与公告公开发布时间同时进行。 8.3 如合格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3家，本项目重新招标。 9、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方式 9.1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9.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30:00 9.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会议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联 系 人：巩工
电 话：025-685582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8205186211
电 子 邮 件：29266772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科创债券承销商招标（银行间）		
项目编号	DZZC-20250143		
获取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		
文件费	¥0元/份，售后不退		
文件领取日期			
★投标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手机			
★电子邮箱 (@qq.com)			
文件获取 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